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66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授权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8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 产品类别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金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
| 投资起止日 | 2015年11月16日—2016年5月16日 |
| 实际理财天数 | 182天 |
| 投资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4.0% |
|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9%,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2.7%;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年1月12日 | 2015年2月16日 | 5.00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15年5月11日 | 2015年8月10日 | 5.00 | 是 |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4年12月3日 | 2015年3月18日 | 5.23 | 是 |
| 2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月6日 | 2015年3月18日 | 5.2 | 是 |
| 3 | 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5年1月9日 | 2015年3月18日 | 4.90 | 是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3,500 | 2015年5月11日 | 2015年8月10日 | 4.90 | 是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年8月12日 | 2015年12月11日 | 4.25 | 否 |
| 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年10月19日 | 2016年4月19日 | 4.3 | 否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1月16日 | 2016年5月16日 | 4.0 | 否 |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2,000 | 2015年5月14日 | 2015年11月10日 | 5.80 | 是 |
| 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2,000 | 2015年5月20日 | 2015年8月18日 | 5.70 | 是 |
| 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3,000 | 2015年6月15日 | 2015年8月20日 | 5.30 | 是 |
| 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5,000 | 2015年8月4日 | 2015年9月1日 | 3.70 | 是 |
| 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2,000 | 2015年8月18日 | 2016年2月15日 | 4.60 | 否 |
| 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2,000 | 2015年8月19日 | 2016年2月16日 | 4.60 | 否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1,4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2月24日 | 4.537 | 否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2,0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3月3日 | 4.562 | 否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1,2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2月10日 | 4.493 | 否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4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2月4日 | 4.459 | 否 |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3,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9,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83%,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63%。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09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现金人民币3,694.07万元的自有资金受让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65%的股权。详见2015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取得了伊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宏凯"变更为"陈文彬"。该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59244125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陈文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22日至2042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生物饲料及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及推广,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潘福祥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1年9月13日 |
| 任职日期 | 2015年11月16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 |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潘福祥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1-09-13 |
| 任职日期 | 2015年11月16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潘福祥 |
| 离任原因 | 转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离任日期 | 2015年11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5年第3次会议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证券简称:民生控股公告编号:2015-81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 至2015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1,772,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981,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90,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91,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90,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7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签署<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焱朱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www.erichfund.com | 400-820-2899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huatai-pb.com | 4008880001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 华泰柏瑞基金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开通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基金支付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基金投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签署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8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开通富友支付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要求,通过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方式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T+0快速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撤单、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有关规定,通过移动终端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撤单、信息查询等业务。

目前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为: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

若新增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或银行卡信息变更,以本公司和富友支付的网站通知为准,敬请留意。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交易的所有产品。

四、费率标准

(一)基金前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富友支付所支持的银行卡进行基金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适用优惠费率如下:

(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基金转换优惠费率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富友支付所支持的银行卡进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优惠费率如下: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是指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折优惠。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tai-pb.com客服电话:400-888-0001

2、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fuiou.com 客服电话:400-6677-333

七、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网上直销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华泰柏瑞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更新)等文件。

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富友支付的具体规定。本公司保留对网上直销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本公司保留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5-28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意见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推荐意见:赵贵武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贝岭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磊先生、李瑞涛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贝岭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推荐董浩然先生、李荣信先生和纪晓钟先生担任上海贝岭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上海贝岭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补选董浩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李荣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补选纪晓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秦毅先生担任代理总经理的议案》

赵贵武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代理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秦毅先生担任代理总经理,任期与上海贝岭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代理总经理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浩然先生,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师、经理、副总裁,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荣信先生,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新产品开发经理,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经理、FPG上海总监,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纪晓钟先生,195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878厂技术科干部,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经理,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综合计划部经理、成本管理与控制部主任兼计划与生产处处长、科技与计划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

2、代理总经理简历

秦毅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半导体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华晶公司双极设计所工程师、双极六分厂技术副厂长、双极设计所常务副所长,无锡华晶东芝半导体合资公司制造科长、技术科长,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5-29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并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意见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推荐意见:李兆明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贝岭监事、监事长职务,周洪华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贝岭监事职务。推荐姜军成先生和王力强先生担任上海贝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上海贝岭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补选姜军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王力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军成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MPAcc、清华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审计经理,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力强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职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程开发中心科员、人事部二处项目助理、项目主管、工程师、副处长。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2015-30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日

至201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补选董浩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补选李荣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补选纪晓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更换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2.01 | 补选姜军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2.02 | 补选王力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71 | 上海贝岭 | 2015/11/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电话:021-24261157传真:021-64854424

邮编:200233联系人:周承捷、徐友发

(二)会议地点附近交通:地铁10 号线、11 号线交通大学站出站步行可达;途径公交车有76 路,48 路,946 路等。

(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补选董浩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补选李荣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补选纪晓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更换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
| 2.01 | 补选姜军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2.02 | 补选王力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